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041000381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縣 110 年「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04100038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豬、牛、羊、鹿畜牧場暨屠宰場。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有免疫證明文件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中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 1 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八)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傳染病（養豬場：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記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五、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化製集運車及訪客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 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 (四) 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傳染病（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 (五) 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紀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六) 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徹底洗刷乾淨後派員擴大消毒。

- 六、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 七、前述規定各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屠宰場及動物運輸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罰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